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张秦华	时伟翔
性别	男	男
年龄	47	47
职务	总经理	部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22.10	2019.06
所在部门	高级管理层	股票与基金投资部



专业资质	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从业 经历	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 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经济师	—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张秦华 工作经历	2004.04—2005.03	交通银行录用并在杭州分行锻炼	
	2005.03—2015.01	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部	综合秘书、党委秘书、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
	2015.01—2017.01	交流任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经理级）（2015 年 02 月）
	2017.01—2017.07	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专户理财部	总经理
	2017.07—2019.06	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副总裁、党委委员（2017 年 08 月）
	2019.06—2022.1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 年 08 月）
	2022.10—2025.12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2.10—2023.4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2022 年 11 月）
	2023.4—至今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12—至今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时伟翔工作经历	2007.05—2009.0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高级策略分析师
	2009.04—2015.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高级策略分析师
	2015.01—2019.06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9.06—2022.08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股票与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
	2022.08—至今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与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秦华先生兼任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代表、理事。

专业责任人时伟翔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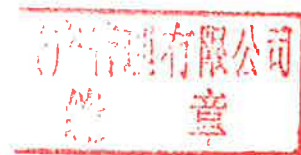
时伟翔先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监管机构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4日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交银保险资管〔2026〕73号

签发人：高军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秦华先生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股票与基金投资部部门负责人时伟翔先生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专业责任人。

时伟翔先生具有相关投资领域十年以上从业经历。张秦华先生和时伟翔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

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机构。

特此报告。

(联系人:孔亮;电话:021-20806010;手机:13918132009;
邮箱:kongliang@bankcomm.com)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秦华先生与专业责任人时伟翔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秦华

日期：2026年 9月14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秦华，是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管理运用能力（股指期货）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时伟翔，是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时伟翔

2026年9月14日